

#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钦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、中、初

称“47号文”）未明确高、中、初

职办〔2019〕47号）（下

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：2020年度钦州  
市中级职称评审条件之“教学工  
作量”第十二条“二、教学工作  
量标准如下：

门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近5

其他地市做法，结合我市中  
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、中、  
初“工作量”的标准统一按照“47  
号文”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具体

（一）完成教育主管部门

安排的课堂教学任务，其中每

学年，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

180 小时或 180 人次。

上，每名教师每年最低时间不少于

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。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，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。

(二) 幼儿园专任教师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4 个半天，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。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天，或每周听课、评课 8 节以上。园领导每周听课、评课 4 节以上，每学期至少上 1 节示范课。

(三) 教研员系统承担并完成 1 门学科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任务；有计划地深入学校指导教学，县级及以下每年不少于 80 天，听课、评课时间不少于 80 节；市级每年不少于 50 天，听课、评课时间不少于 60 节。

